

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回忆版

试卷二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

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 张某80多岁，与外甥李某达成书面协议，约定在自己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时，由李某担当自己的监护。人张某的儿子张华认为自己也愿意担任张某的监护人，并且也完全有能力担任监护人，要求张某和自己签订协议，改由自己担任监护人，张某拒绝。2年后，张某智力严重下降，法院认定张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张某提出想去养老院住1年，李某不同意。对此，以下表述正确的是？

- A. 张某有能力决定的事，李某不能干涉
- B. 因张华不是张某的监护人，因此对张某不承担赡养义务
- C. 张某去世后，李某作为监护人享有继承权
- D. 张华对张某的遗产没有继承权

【答案】A

【解析】根据题干的描述，张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目前是李某。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有能力自己处理的事项，其监护人不应当干涉，这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主要区别。张某作为80多岁的老人，其提出想去养老院住1年，这对一名老人而言是有利的，属于其自身能够独立决定的事项，因此李某不能干涉。A项正确。

张华是张某的儿子，但不是张某的监护人，张某的监护人是李某。但是监护显然并不等同于赡养，监护是为了照顾被监护人；赡养，是子女对父母的法定义务。不论张华是否是张某的监护人，其都应当对张某尽赡养义务。B项错误。

李某虽然是张某的监护人，但监护人与继承人显然是不同的法律制度。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第二顺序继承人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李某是张某的外甥，不在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列，因此，其对李某的遗产不享有继承权。C项错误。

张华是张某的儿子，根据上述继承人范围的分析，其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对张某的遗产有继承权。D项错误。

2. 甲从乙处租得房屋一套，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在行政机关备案后生效。”后甲出差，乙工作繁忙，双方一直未到行政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乙亦未将房屋交付给甲。对此，以下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合同已经生效
- B. 因为没有备案，合同未生效
- C. 甲有权未经备案使用该房屋
- D. 该合同即使经过备案也无效

【答案】B

【解析】一般情况下，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当事人可以附加条件，用于决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其中，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甲、乙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在行政机关备案后生效”，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该租赁合同只有等到将来在行政机关办理备案后方生效。因为甲、乙双方一直没有办理备案手续，故该合同一直未生效。综合上述分析，本案中，B项正确，A、D项错误。由于合同未生效，甲目前尚无权要求使用该房屋，故C项错误。

3. 某村中，杨某的承包地与河流之间隔着李某的承包地，为了利用河水灌溉，杨某与李某约定，杨某可以经过李某的承包地修建引水渠。在引水渠修建好了以后，李某将其承包地转让给了丁某。此后，丁某欲填平该引水渠，遭到杨某反对，引起纠纷。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只有杨某和李某进行了登记，丁某才无权填平引水渠
- B. 因杨某和李某未进行登记，丁某有权填平引水渠
- C. 无论是否进行登记，丁某无权填平引水渠
- D. 无论是否进行登记，丁某均有权填平引水渠

【答案】C

【解析】依据《民法典》第三百七十四条规定：“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但该不能对抗指的是针对供役地受让人不知的情况，如果受让人已知则不存在不能对抗的问题。因此，C项正确。

4. 根据法律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医生甲在给乙做腹腔手术(未患阑尾炎)时，擅自切除乙的阑尾，甲医生的行为侵犯了乙的健康权
- B. 甲应乙要求，协助乙完成自杀，甲的行为侵犯了乙的生命权
- C. 甲因与乙发生争执，给乙写了一封信并在信中极尽侮辱，甲的行为侵犯了乙的名誉权
- D. 甲破解了乙电子邮箱的密码，以乙的名义回绝了某大学给乙发送的录取通知，乙因此未能于当年出国留学，遭到他人耻笑，甲侵犯了乙的名誉权和荣誉权

【答案】 B

【解析】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身体生理机能和心理机能的健全正常运作和功能正常发挥，进而维持人体生命活动为内容的人格权。医生甲切除了乙的阑尾，并不影响甲的生理机能的正常运作和功能发挥，该行为没有侵犯乙的身体权，故A项错误。生命权是法律赋予自然人的以生命维持和生命安全为内容的权利，甲协助乙完成自杀行为构成对乙生命权的侵犯。由于生命权超出自然人可允诺处分的范围，乙的同意不构成违法阻却事由，故B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权的侵犯需要满足被第三人所知悉的要件，故C项错误。甲并未实施侮辱、诽谤行为，甲未侵犯乙的名誉权。侵犯荣誉权的前提条件是他人获得荣誉称号，此点并不具备，故甲未侵犯乙的荣誉权，故D项错误。

5. 17岁的林某有唱歌天赋，其与某直播平台签约，约定林某在直播平台上获得的收入与平台五五分成。林某在直播1个月后如约收到了1万元报酬，平台在支付第2个月报酬时发现林某是未成年人。平台以林某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为由主张合同不生效，拒绝支付第2个月报酬，并要求林某返还1万元报酬。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林某应当返还1万元报酬
- B. 该合同自林某法定监护人追认时生效
- C. 虽然该合同未生效，但林某可以平台不当得利为由取得报酬
- D. 该合同成立且生效

【答案】 D

【解析】《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题中，林某17岁且可以自己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与直播平台的合同成立且生效。根据合同约定，林某有权享有第一个月的1万元报酬，有权请求直播平台支付第2个月及以后可能的报酬。ABC项错误，D项正确。

6. A公司委托王某去某市B公司购买钢笔1000支。王某见B公司还有文具盒可供应，在B公司说明文具盒的质量上乘后，就单方在A公司已经盖好章的购销合同上添加了购买2000个文具盒的条款，并添加约定：购买文具合同如未得到A公司认可，不影响对钢笔的购买。王某、A公司收到钢笔后，发现不好销售，遂以合同无效要求退货。同时A公司就文具盒与王某发生了争议。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B公司不能向A公司主张关于2000个文具盒的款项
- B. 因B公司构成善意，A公司应当支付文具盒款项
- C. 王某购买文具盒的行为属于为A公司利益的有权代理
- D. A公司就钢笔事后销售不好，可以向王某主张损害赔偿

【答案】A

【解析】依《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行为对被代理人生效。本题中王某购买钢笔行为属于有权代理，合同上的效果应当归属于A公司，并且由A公司承担其销售风险，因此D项错误。而购买文具盒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且B公司已知，在此情形下，B公司不能主张A公司受约束。因此A项正确，BC项错误。

7. 王某因生意上暂时困境，急需10万元人民币，其找到周某借钱。周某要求其将价值60万元的房屋以12万元卖给自己，王某被迫答应了周某的要求。随后，周某又将房屋卖给了不知情的刘某。后来，王某在朋友的建议下向周某主张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买卖合同有失公平，可撤销
- B. 买卖合同已经履行，不可撤销
- C. 如果合同可撤销，刘某应将房屋返还给王某
- D. 如果合同可撤销，周某应将房屋返还给王某

【答案】A

【解析】周某利用王某急需用钱的困境，以明显低于市价的价格购得王某的房屋，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所以王某可以主张撤销合同。A项正确。合同已经履行不会导致撤销权消灭，B项错误。合同撤销之后发生返还的法律效果，如果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周某将房屋出卖给刘某是对房屋的有权处分，所以刘某享有房屋的所有权。刘某与王某之间并无法律关系，所以刘某没有返还房屋的义务。C项错误。因为周某已经将房屋出卖，无法返还原物，而应该折价补偿。D项错误。

8. 甲诉乙合同违约，丙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在诉讼过程中，甲、乙双方同意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法院需要确定由丙承担义务。这种情况下，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乙达成调解协议即可，无须经过丙的同意
- B. 法院在调解过程中，可以征询丙的意见，也可以不征询丙的意见
- C. 法院进行调解要经丙同意
- D. 丙在法院送达调解书之前反悔的，法院应当继续调解

【答案】 C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五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调解民事案件，需由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应当经其同意。该第三人在调解书送达前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裁判。故C项正确，ABD项均错误。

9. 60岁的张某和25岁的余某是夫妻。二人在婚前约定：结婚后张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余某；在张某生活不能自理时，由余某承担扶养义务。婚后，张某按约定将房屋过户到余某名下。此后，余某性情大变。后张某因患病生活不能自理，余某经常打骂张某，直至将其赶出家门。对此，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某可以主张与余某的婚姻无效
- B. 张某可以主张撤销与余某的婚姻
- C. 张某可以主张赠与合同无效
- D. 张某可以主张撤销赠与合同

【答案】 D

【解析】 婚姻的无效事由包括：(1)一方或者双方没有达到法定婚龄；(2)一方或者双方重婚；(3)双方有法律规定的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本案中，张某、余某之间并未出现上述情形。A项错误。

可撤销婚姻的事由，包括：(1)受胁迫成立的婚姻；(2)一方隐瞒重大疾病成立的婚姻。本案中，张某、余某之间也并未出现上述情形。B项错误。

赠与合同无效的原因，《民法典》未明确规定，应适用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原因。共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2)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3)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4)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5)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本案中，张某和余某之间也没有发生上述各项事由。C项错误。

撤销赠与合同，赠与人的撤销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任意撤销，适用于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本案中，张某已按约定将赠与的房屋过户到余某名下，因此，张某不享有任意撤销权。另一种是法定撤销，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前后均可以适用，因此，本案有可能适用这一法定撤销制度。请考生进一步回忆赠与人主张法定撤销权的几个事由：(1)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2)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案中，双方在赠与合同中约定，在张某生活不能自理时，由余某承担扶养义务(事实上，根据法律规定，夫妻之间本来也有扶养义务)，现余某不履行扶养义务，符合上述法定撤销权的行使条件，故张某可以主张撤销赠与合同。D项正确。

10. 3岁的小明在三楼自家阳台玩耍，爬防护栏时不慎踩空，头卡在防护栏上。14岁的小强正好路过，见状通过二楼空调围栏爬到三楼，为避免小明窒息，托举小明至其被解救。期间，小强手臂被划伤，二楼空调围栏被踩坏。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小强的救助行为应经过监护人同意
- B. 小强的父母应当对空调围栏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 C. 小明的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应当对空调围栏所有人承担相应责任
- D. 小强可以请求小明的父母进行合理补偿

【答案】D

【解析】A选项：小强所实施的救助行为属于“事实行为”，事实行为不需要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无需监护人同意也可以独立实施，故A选项错误。

B选项：本题中，小强所实施的救助行为导致他人空调围栏被破坏，构成紧急避险。《民法典》第182条第1款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据此，围栏的损失应由小明的父母承担赔偿责任，故B选项错误。

C选项：相应责任指的是按份责任，根据对损害的贡献承担一定比例的按份责任。本题中，小明的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引起险情，应当对空调围栏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非“相应责任”，故C选项错误。

D选项：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本题中，小强所实施的救助行为还同时构成无因管理，小强手臂的划伤属于因无因管理所遭受的损失，因此小强可以请求小明的父母进行合理补偿，故D选项正确。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11. 甲到乙医院做手术，手术过程中因医生使用的麻醉剂存在缺陷，导致甲的神经系统受到严重损害。经查，该麻醉剂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为丙机构，生产商为丁公司，乙医院从戊公司购买。该批药品已多次出现此类事故。对甲的损害，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甲可以向乙医院请求赔偿
- B. 甲可以向丙机构请求赔偿
- C. 甲可以向丁公司请求赔偿
- D. 甲可以向戊公司请求赔偿

【答案】 D

【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根据该条规定，这种因麻醉剂缺陷所造成的损失，甲既可以向丙机构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丁生产公司要求赔偿，还可以向乙医院请求赔偿。D项正确。

12. 经常居住地在上海的中国人孙倩和德国人汉森结婚，收养了越南当地女童阮灵，三年后汉森因病去世，留下100万元存款，未做遗嘱，遗产继承纠纷诉至法院。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如果孙倩想解除收养，要适用中国法、德国法、越南法中最有利于阮灵的
- B. 汉森的遗产适用德国法
- C. 收养效力适用中国法
- D. 解除收养适用中国法

【答案】 C

【解析】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题干中，孙

情和约翰领养阮灵后，经常居住地在上海，因此收养效力适用于中国法，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于越南法。因此，ABD项均错误，C项正确。

13. 甲将房屋出租给乙，书面约定租期3年，租金月付。未经甲的同意，乙又擅自将房屋转租给丙。丙入住后，擅自打通了房屋客厅与阳台的隔墙。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甲于知道转租事宜后的第3个月提出异议，甲有权解除甲、乙之间的租赁合同
- B. 甲于知道转租事宜后的第9个月提出异议，甲有权解除甲、乙之间的租赁合同
- C. 如果甲同意转租，则就丙打通隔墙的行为，甲有权要求乙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 D. 无论甲是否同意转租，就丙打通隔墙的行为，甲有权要求丙承担侵权责任

【答案】 B

【解析】《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八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本题中，乙、丙之间的房屋转租合同为非法转租，甲于知道后的六个月内提出异议，甲有权解除甲、乙之间的出租合同。A项正确，B项错误。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乙因第三人丙的行为对甲构成违约，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有权请求乙承担违约责任，C项正确。

第三人丙损坏房屋，甲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请求丙承担侵权责任，故D项正确。

14. 张三从其好友李四处借款10万元，为担保该笔借款，二人签订质权合同，约定张三以其价值12万元的家传玉佩出质给李四，由王五代为保管。张三将玉佩交付给王五。下列说法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张三与李四之间的质权合同可以以口头形式订立
- B. 张三将玉佩交付给王五时，王五取得质权
- C. 因王五代理李四占有玉佩，所以李四未取得质权
- D. 若玉佩的价格因市场波动下跌到10万元以下，李四无权要求张三提供补充担保

【答案】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故A项错误。本题质权合同的质权人为李四，王五只是帮李四进行保管，故王五不取得质权，B项错误。

李四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占有质物玉佩，张三与李四之间的交付，是经由占有媒介关系而为的现实交付，C项错误。

《民法典》第四百三十三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是，玉佩价格因市场因素下跌应属李四在接受玉佩作为质物时应当预见的范围，李四应当承担此商业风险，该情形不适用《民法典》第四百三十三条，故D项正确。

15. 某时装公司发布“轻燕”运动鞋，贸易公司甲发现没注册商标，抢注了“轻燕”，诉时装公司侵权。法院经查发现甲公司注册了多个商标。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任何人和机构随时可申请“轻燕”商标无效
- B. 时装公司侵权“轻燕”商标，但可以不付违约金
- C. 贸易公司无权起诉
- D. 时装公司须5年内申请“轻燕”商标无效

【答案】D

【解析】《商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故D项正确。

16. 内地居民王某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香港特别行政区刘某，向其送传票和调取证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南山区法院可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务司调取证据
- B. 南山区法院应通过广东省高院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送达传票
- C. 受托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调取证据过程中的一般性支出由南山法院支付
- D. 在南山法院作出判决后，王某可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申请认可、执行判决

【答案】DC

【解析】双方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须通过各自指定的联络机关进行。其中，内地指定各高级人民法院为联络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为联络机关。AB项错误。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一般性开支，由受委托方承担。内地判决欲获得香港法院的认可和执行，首先需要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登记。D项正确。

17.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列选项中，当经营者（），消费者可以依法按其所支付价款的三倍要求经营者赔偿其损失。

- A.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性能事先未作说明
- B. 所售产品包装上未注明出厂日期和保质期
- C. 谎称某国内私营企业产品为“美国进口原装”
- D. 出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答案】C

【解析】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为谎称具有欺诈性质，所以选C项。

18. 7月15日，李某和宋某约定在李某房屋设立居住权，设立10年，宋某一次性支付10万给李某，7月20日，李某把房屋租给不知情的丁，8月15日，李某和宋某办理居住权登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7月15居住权设立
- B. 租赁合同有效
- C. 李某在10年内死亡，居住权可以继承
- D. 支付10万元无效

【答案】B

【解析】《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八条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故自8月15日居住权设立生效，A项错误。7月20日李某把房屋租给丁，二人达成合意，不存在合同无效的事由，故租赁合同有效，B项正确。宋某为办理居住权支付十万元，支付

十万元的行为是有效的，D项错误。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C项错误。

19. 李某出差回家后，发现家庭财产被盗。于是，他迅速到派出所报案。经公安人员现场勘查，发现有1万多元的财物被盗走。10多天后此案还没告破，这时李某才想起自己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于是，他急匆匆手持保单来到保险公司要求索赔。保险公司以在出险后未及时通知为由拒赔。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没有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 B. 保险法并没有规定通知的期限，李某通知保险公司并未超出合理的期限
- C. 应当等待公安机关对案件的处理结果保险人再行决定是否理赔，李某的处置符合法律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依约赔付
- D. 保险公司无权单方面认定李某没有尽到通知义务，应当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方可下为拒赔的依据

【答案】A

【解析】《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这里的“及时通知”是指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保险人，以便及时到现场勘查定损。通知的方式可以是口头方式，也可以是书面形式。一般来说，被保险人“及时通知”义务，是指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保护好现场，并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以便保险人及时到现场勘查定损。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不予赔偿。李某在家庭财产被盗后，虽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了案，却忽视了向保险公司报出险通知，使本该履行的及时通知义务迟延履行。因此，本案中保险公司拒绝赔偿是按照法规及合同规定处理，是合理的。A项正确。

20. 王大卫在广东佛山一玩具厂打工之前，签了一张招工协议，招工人员特意指着其中一条说：“这一条说了，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包括重伤、死亡，工厂概不负责。”王大卫觉得自己年轻机灵也不会有什么事儿，就说：“那是当然，都是自己的命。”后来王大卫在工作时被切割机切断手指，王大为请求工厂支付医疗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招工协议属于格式条款，工厂已经尽到了提示注意义务，应当有效
- B. 王大卫已经签了免责条款，工厂不用支付费用
- C. 王大卫同意招工协议条款，且口头认可该条款，属于受害人承诺，工厂不用支付医疗费
- D. 以上说法均不对，工厂需要支付医疗费

【答案】D

【解析】《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因此AB项错误。受害人承诺，是指受害人容许他人侵害其权利，自己自愿承担损害结果，且不违背法律和公共道德的意思表示。本案中的招工协议应当属于免责条款，而不是允许工厂侵害其权利的被害人承诺，另言之，王大卫所签订的协议和口头认可，本意是希望与对方签订劳动合同而不是让对方伤害自己，因而C项错误。本案中免责条款无效，王大卫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工厂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项正确。

21. 甲公司以乙公司侵犯了其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则关于本案可能的管辖法院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
- B.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人民法院
- C.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高级人民法院
- D. 知识产权法院

【答案】C

【解析】《民诉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故C项错误。

22. 李香诉张慧一案开庭审理后的第二天，李香到法院找到该案的书记员李猛吵闹，书记员对其进行了批评，李香仍不罢休，继续辱骂书记员。书记员将此情况报告合议庭审判长，由审判长批准，以李香妨害民事诉讼为由决定对其拘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香的行为不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 B. 如果李香的上述行为发生在执行终结后，则李香的行为不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 C. 当事人对拘留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 D. 合议庭审判长可以决定对李香实施拘留

【答案】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A项错误。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是指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对有妨害民事诉讼秩序行为的行为人采取的排除其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一种强制措施。行为人实施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的行为一般是在诉讼过程中,在诉讼之前或诉讼结束之后,行为人实施在形式上与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类似的行为,一般不能认为该行为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的行为, B项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拘传应当发拘传票。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CD项错误。

23. 甲乙二美国人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很感兴趣,在学习起诉程序时,以下观点正确的是?

- A. 甲认为居住在甲县的李某可以就本地的水污染事故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因为李某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B. 乙认为法院经审查发现当事人起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 C. 甲乙认为起诉应当记载可以支持本人主张的证据和证据来源,也包括确定当事人身份的证据
- D. 甲认为当被告下落不明时,属于当事人不明确的情形,不符合起诉条件

【答案】 C

【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项错误。

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B项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故C项正确。

被告下落不明不等于被告不明确, D项错误。

24. 甲公司诉乙公司知识产权侵权一案在审理过程中,需要相关技术的专业鉴定,则关于本案鉴定人的确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协商确定鉴定人
- B. 应当由原告甲公司确定鉴定人

- C. 应当由受诉法院直接指定鉴定人
- D. 在当事人没有申请鉴定的情况下，受诉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委托鉴定人

【答案】 A

【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鉴定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故A项表述正确。

25. 凌某和李某分居多年，于2021年9月签订离婚协议书。双方对婚后设定的多家公司的股权、名下的多套房产以及其他财产、债务进行了分割，并且变更了部分公司的股权登记和部分房产登记，其余则尚未变更。2023年李某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对此，以下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协议书尚未生效，法院应依法分割财产和债务
- B. 未变更的其他股权和房产，按协议书处理
- C. 已登记变更的，变更时起成为一方个人财产
- D. 如财产分割无法达成一致，法院应判决不许离婚

【答案】 A

【解析】 离婚协议是附条件生效的合同，离婚协议自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之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26. 北京甲公司与山东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专利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青岛地区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公司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公司则向甲公司所在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立案受理后，甲公司对该院管辖权提出异议。这种情况下，该法院应如何处理？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不予受理
- C. 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本院具有管辖权
- D. 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将案件移送到青岛仲裁委员会

【答案】 D

【解析】根据《仲裁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的选择约定不明确，该仲裁协议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解释》)第六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青岛地区仲裁委员会只有一家，为青岛仲裁委员会，该仲裁协议约定仲裁机构有效，所以D项正确。

27. 甲与乙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乙公司收到首期房款后，向甲交付房屋和房屋使用说明书；收到二期房款后，将房屋过户给甲。”甲交纳首期房款后，乙公司交付房屋但未立即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甲以此为由行使先履行抗辩权而拒不支付二期房款。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的做法正确，因乙公司未完全履行义务
- B. 甲不应行使先履行抗辩权，而应行使不安抗辩权，因乙公司有不能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的可能性
- C. 甲可主张解除合同，因乙公司未履行义务
- D. 甲不能行使先履行抗辩权，因甲的付款义务与乙公司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不形成主给付义务对应关系

【答案】D

【解析】A选项：《民法典》第526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合同的抗辩权行使的前提是同一合同中的对待给付义务。本题中虽然甲、乙之间的合同约定了两组义务，其中第一组中，首期房款和交付房屋+房屋使用说明书为一组对待给付义务，第二组中，二期房款和房屋过户互为对待给付义务。本题中，第一组中的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和第二组中的二期房款不互为对待给付义务，故甲不能以此拒绝履行其交纳二期房款的义务，不能行使先履行抗辩权。A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B选项：《民法典》第527条第1款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本题中，乙公司仅仅未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在整个合同中属于轻微的瑕疵，题目中也并未交代乙公司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恶意逃债、信用严重下降，影响整体履约的情况，不符合不安抗辩权的要求，故B选项错误。

C选项：《民法典》第563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乙的行为仅为不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属于非主要义务，该义务的不履行不影响合同目的的实现，因此甲不能解除合同，故C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选项。

28. 甲和乙合作完成了歌曲《星海》，乙在甲无正当理由不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丙公司录制并拍摄该歌曲的MV。某舞厅未经权利人的许可，播放了该歌曲光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在甲不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允许丙公司录制并拍摄该歌曲的MV
- B. 乙所得的收益归自身所有
- C. 乙未经甲的同意，不得将该歌曲的著作权进行转让
- D. 某舞厅可以不经授权在公共场合播放该歌曲

【答案】 C

【解析】 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依照该规定，乙在甲无正当理由不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该歌曲的著作权进行转让，但可以允许丙公司录制并拍摄该歌曲的MV,只不过此时的收益要合理分配给甲。某舞厅的行为属于侵犯了作者的表演权，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并向其支付报酬。故C项正确。

29. 甲五金公司发明了一种抗压轴承，在我国和《巴黎公约》成员国L均获得了专利权，甲公司将该项专利分别给予了乙公司在我国、丙公司在L国的独占实施许可。下列哪一行为在我国构成对该专利的侵权？

- A. 在L国购买由丙公司制造销售的该抗压轴承，进口至我国销售
- B. 在我国购买由乙公司制造销售的该抗压轴承，改进后销售
- C. 在我国未经乙公司许可制造该抗压轴承，用于某五金公司的抗压性能实验
- D. 在L国未经丙公司许可制造该抗压轴承，安装该抗压轴承的国货船临时通过我国境内

【答案】 C

【解析】 根据《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AB项对应第一项的“专利权耗尽原则”，C项不符合第四项的“非商业使用原则”，该原则仅限“使用”，不包括“制造”，选项D对应第三项的“临时过境原则”。

30.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下列相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 B. 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 C. 负面清单须由国务院统一发布
- D.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可以投资

【答案】 A

【解析】 依据《外商投资法》第四条：“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

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B项错在应当是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C项错在负面清单也可以由国务院批准发布；D项错在外国投资者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的可以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投资。

31. 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某一合同争议案件：首席仲裁员某甲认为应裁决合同无效；仲裁庭组成人员某乙、某丙认为应裁决合同有效，但某乙认为应裁决解除合同，某丙认为应当裁决继续履行合同。本案应当如何作出裁决？

- A. 按某甲的意见作出
- B. 按某乙或某丙的意见作出
- C. 请示仲裁委员会主任并按其意见作出
- D. 重新组成仲裁庭经评议后作出

【答案】A

【解析】《仲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本题中三位仲裁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由首席仲裁员某甲作出最终意见，A项正确，BCD项错误。

32. 关于执行程序中的管辖权异议，说法正确的是？

- A. 当事人对于执行管辖的异议，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
- B. 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 C. 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
- D. 在对管辖权异议进行审查的期间，应当停止案件的执行

【答案】B

【解析】根据《民事执行程序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而不是十五日，A项错误；法院经审查，认为异

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B项正确，C项错误；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均不停止执行，D项错误。

33. 下列有关法定许可使用的选项中，说法正确的是？

A. 某出版社为编写出版学前教育读物，汇编他人已发表的作品片段，属于法定许可使用

B. 洛阳日报转载已经刊登在河南晚报上的关于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属于法定许可使用

C. 某电视台播放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法定许可使用

D. 某唱片公司使用已经录制为录音制品的周杰伦音乐作品制作黑胶唱片，不属于法定许可使用

【答案】 C

【解析】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汇编出版教科书，才构成法定许可，学前教育读物并不属于教科书，A项错误。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属于合理使用，B项错误。

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C项正确。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故属于法定许可使用。D项错误。

34. 科鼎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们围绕公司章程的制定进行讨论，并按公司的实际需求拟定条款规则。关于股东对公司章程条款的说法，下列哪项是正确的？

A.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股东须一次缴足其认缴出资额

B. 公司董事会中必须有职工代表

C. 董事表决权按所代表股东的出资比例行使

D. 全体监事均由不担任董事的股东出任

【答案】 A

【解析】《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章程可以规定为一次足额缴纳，股东签署该章程即应受其约束。故A项正确。

《公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因此，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而非必须有，故B项错误。

《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C项的说法违背了该法律规定，故C项错误。

《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D选项中全体监事均由股东担任违法，故D选项错误。

35. 假设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0日受理某企业法人破产案件，12月10日做出破产宣告裁定。在破产企业清算时，下列选项中管理人可依法行使撤销权的有？

- A. 该企业于2006年3月1日对应于同年10月1日到期的债务提前予以清偿
- B. 该企业上报主管部门于2006年4月1日从该企业无偿调出价值10万元的机器设备一套
- C. 该企业于2007年5月8日与其债务人签订协议，放弃其5万元债权
- D. 该企业于2006年9月1日将价值25万元的车辆作价8万元转让他人

【答案】C

【解析】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特定情况的，管理人有权行使撤销权。C项属于放弃债权，且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因此是可以由管理人进行撤销的。故C项正确。

36. 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实施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行为是？

- A.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 B. 宏观调控行为
- C. 经营者集中行为

D. 滥用市场支配者地位行为

【答案】 A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的行为属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37. 下列有关保险利益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 B.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 C. 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与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
- D.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答案】 A

【解析】 根据《保险法》第十二条，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A项错误，B项正确。根据该法第三十一条，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CD项正确。

38. 某有限责任公司是由15名股东设立的。下列对于该公司股东会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的常设机构和必设机构
- B. 股东会的临时会议，经代表1/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1/3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
- C.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应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主持
- D. 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等事项须经股东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答案】 A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二条，股东会会议分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两种，除此之外并无必要召开股东会，可见股东会并非常设机构，A项错误。

《公司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B项正确。

《公司法》第六十一条规定，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C项正确。

《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D项正确。

39. 姚某在使用甲网站的搜索引擎时，在搜索结果页面出现前总会弹出宣传页面，严重遮挡搜索结果页面。经查，乙网络技术公司为甲网站提供技术支持，其插入宣传页面的行为未经甲网站允许。关于乙公司的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属于合理利用网络资源
- B. 构成虚假广告宣传行为
- C.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D. 无需经甲网站同意

【答案】C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本案中，乙公司未经甲网站同意，擅自在其提供的搜索引擎服务中强行插入广告，构成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上述第一项规定，故AD项错误，C项正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本题中，乙公司的宣传内容并未体现出虚假或误导的情形，故不构成虚假宣传，B项错误。

40. 某县甲企业生产代步车，相关市场份额达70%，现与下游经销商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某一畅销型号的代步车售价不得低于2000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企业与经销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没有构成纵向协议行为
- B. 该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
- C. 没有购买代步车的张某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
- D. 当该协议付诸实施后，反垄断执法机构才可视情节对其处罚

【答案】 C

【解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甲企业利用其优势地位，与下游的经销商签署协议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排除限制了竞争，构成了纵向垄断协议。无论是否为双方真实自愿，均应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所以AB项错误；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于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举报，以便于执法机构及时掌握信息进行调查处理，举报者无需与垄断行为有交易或其他利害关系，C项正确；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协议行为的处罚不以实施为条件，即使达成未实施也可被罚款，D项错误。

41. 张某在其小区看见一只受伤的小狗，寻其主人未果，便将小狗抱回家中包扎、喂养。两周以后，吴某得知自家的小狗被张某带走，便向张某索要。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张某可请求吴某支付喂养费
- B. 张某可请求吴某支付包扎费
- C. 张某可请求吴某支付劳务费
- D. 张某可请求吴某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答案】 C

【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但本题中张某要求的劳务费不属于受到的实际损失。故C项正确。

42. 下列关于养老保险的说法，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 B.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C.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 D.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如果想要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必须满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要求

【答案】 D

【解析】 《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A项正确。

《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规定：“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B项正确。

《社会保险法》第十一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C正确。

《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D项错误，当选。

43. 以下关于票据权利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 B. 票据权利是金钱债权
- C. 票据权利是证券性权利
- D. 票据权利是双重权利，持票人可以选择行使

【答案】 D

【解析】 《票据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票据权利的内容是要求票据债务人

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所以是金钱债权。票据权利一经发生，就与作为有价证券的票据本身合二为一，只有依据证券才能行使票据权利，所以票据权利是证券性权利。票据权利是一种二次性权利，即票据权利首先应向票据主债务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行使付款请求权，付款请求得不到实现时，可以向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有行使的先后顺序，票据权利人不能选择行使。所以D项的说法不正确。

44. 下列情形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的是？

- A. 用人单位甲与劳动者乙签订劳动合同，为期1年，工作内容是甲安排乙在衣服中夹带黄金交予广州某人
- B. 某公司招聘启事中称，拟招聘文秘人员3名。3名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后，发现他们的实际工作是筛选砂石
- C. 用人单位甲与劳动者乙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缺少劳动保护条款
- D. 甲与乙签订的劳动合同没有约定试用期

【答案】 D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ABC项无效。根据该法第十七条规定可见试用期条款是任意条款，缺少不会导致合同无效。D项有效。

45. 张某向保险公司投保了意外伤害险，受益人是张某的妻子王某。某日深夜张某回家途中遭到李某抢劫，张某奋起反抗，被李某打死，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保险公司免除赔偿责任
- B. 保险公司向王某支付保险金后，有权向李某追偿
- C. 保险公司向王某支付保险金后，王某仍有权要求李某赔偿
- D. 王某要求李某赔偿后，保险公司免除支付保险金的责任

【答案】 C

【解析】依据《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故C项正确。

46. 商品使用未经核准注册商标的，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应当如何处理？

- A. 一律不得在市场上销售，违者应受行政处罚
- B. 原则上不允许在市场上销售，但《商标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C. 一律可以在市场上销售，但其商标不受法律保护
- D. 原则上可以在市场上销售，但《商标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答案】D

【解析】自愿注册原则是指商标使用人是否申请商标注册取决于自己的意愿。在自愿注册原则下，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注册的商标，可以在生产服务中使用，但其使用人不享有专用权，无权禁止他人在同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但驰名商标除外。同时我国规定了在极少数商品上使用的商标实行强制注册原则，作为对自愿注册原则的补充。《商标法》第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D项正确。

47. 下列哪一争议不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A. 小张在时代公司工作半年仍未签劳动合同，双方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
- B. 进城务工的农民小丁与时代公司因支付劳动报酬发生争议
- C. 小宋在高校教授评选中落选不服而提出异议
- D. 小刘因屡次在工作中睡觉被公司辞退而产生的纠纷

【答案】C

【解析】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ABD项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不当选。C项当选，小宋与高校的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因此该争议不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48. 新加坡民用航空公司一架客机飞往印度尼西亚途中，因机上物体坠落使在公海上捕鱼的越南渔船受损。后该渔船开往中国港口修理，并就该飞机造成的损害赔偿

偿诉诸我国法院。对于该案，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法院应适用下列哪个国家的法律？

- A. 新加坡法律
- B. 印度尼西亚法律
- C. 越南法律
- D. 中国法律

【答案】 D

【解析】 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本题是新加坡飞机在公海上空致越南渔船损害，应适用法院地法，故D项正确。

49. 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哪一项支出可以加计扣除？

- A.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
- B. 为安置残疾人员所购置的专门设施
- C. 赞助支出
- D. 职工教育经费

【答案】 A

【解析】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由此可知，A项正确。

50. 玉水县某印刷厂将印刷废水直接倾倒入沟渠，该废水含有重金属镉，可能会对周边的农田造成严重污染。关于该县环保局可以对该厂采取的处理措施，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责令停产整治
- B. 查封、扣押排污的设备
- C. 责令停业
- D. 行政拘留该厂主要负责人

【答案】 B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故B项正确。其余选项均错误，其中：A项属于超标排放的行政责任；C项为人民政府的职权；D项为公安机关的职权。

二、多项选择题。

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51～85题，每题2分，共70分。

51. 苗某未经邻居陈某的同意，将其平日里作业用的大型油罐车停在了陈某家的院子里，并骑走了陈某家未上锁的自行车，陈某当天即知道了苗某的上述行为。3年后，针对陈某的下列哪些请求权，苗某可以主张诉讼时效抗辩？

- A. 停止侵害
- B. 消除危险
- C. 返还原物
- D. 损害赔偿

【答案】CD

【解析】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包括：(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四)人格权受到侵害，受害人主张的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以上四种是《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时效司法解释里也有一些规定，如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等。就本题而言，主要考查的是前述《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规定，A项，本案中，苗某将其平日里作业用的大型油罐车停在了陈某家的院子里，陈某可以向其主张停止侵害，此种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该选项错误。

B项，大型油罐车停在私人院子里，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陈某有权主张消除危险，此种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该选项错误。

C项，苗某骑走了陈某家未上锁的自行车，陈某有权主张返还原物，按照上述所引《民法典》的规定，“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不适用诉讼时效，自行车既不属于不动产，也不属于登记的动产(登记的动产是指船舶、机动车、航空器等特殊动产)，因此，其返还应当适用诉讼时效，当陈某三年后主张该权利的，苗某可以抗辩，该项正确。

D项，陈某向苗某主张损害赔偿，不在上述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范围之内，即应当适用诉讼时效。当陈某三年后主张该权利的，苗某可以抗辩，D项正确。

52. 刘涛是个体工商户，在县城开一家店，专门销售各种电机，其供货商是天伦电机公司，双方一直处于合作中。目前，刘涛尚欠天伦公司到期货款200万元，刘涛的下列哪些行为导致无力偿还天伦公司的货款时，天伦公司可申请法院予以撤销？

- A. 刘涛放弃县农业局下面的国有企业对该县辖区内某集体企业采购电机的债务的保证担保
- B. 刘涛先与其债务人约定对已到期的债权可延后还款
- C. 刘涛买福彩中奖后，表示将所有奖金全部捐给当地学校
- D. 刘涛在离婚协议中放弃对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

【答案】 ABCD

【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AB项正确。本题有争议的可能在于刘涛的中奖奖金是否可以自主处分，从保护债权人角度，应当优先用于清偿债务，因此C项正确。在离婚协议中放弃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放弃自己确定可以得到的财产，符合债权撤销权的构成要件，所以，可以实施撤销权。因此选项D正确。

53. 夫妻甲、乙因感情不和分居。分居期间，乙注册了直播网站，为经营该网站，乙借款100万元。此外，在与甲分居期间，为担保好友丙对自然人丁的借款，乙将其与甲婚内购买，但登记在乙名下的房屋抵押给不知情的丁，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甲与乙分居满1年时，甲起诉离婚，诉讼中，乙不同意离婚，对此，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院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判决驳回甲的诉讼请求
- B. 法院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判决甲、乙离婚
- C. 法院应当判决认定100万元借款属于甲、乙的夫妻共同债务
- D. 法院应当判决认定丁对房屋不享有抵押权

【答案】 BCD

【解析】 《民法典》第1079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

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A、B选项：在诉讼离婚中，法院应当按照：（1）先行调解；（2）调解无效的，审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如果已经破裂，则判决离婚，如果不存在夫妻感情破裂的事由，则不准离婚，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题中，法院调解无效，但是甲、乙因感情不和分居仅满1年，尚不满2年的规定，尚未达到夫妻感情破裂的标准，故法院不应准予离婚，应当驳回甲的诉讼请求，故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C选项：夫妻共同债务包括：1.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2.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本题中，乙以个人名义负债的100万元，用于其个人经营事业，并未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属于乙的个人债务，故C选项错误。

D选项：善意取得虽然规定在《民法典》物权编所有权一章，但可以准用于他物权（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本题中，房屋为甲、乙婚姻存续期间购买，属于夫妻共同共有。对该房屋的处分（包括转让所有权、设立担保物权、设立用益物权等），均需要经过夫妻一致同意。现在，乙未经甲同意，擅自将其为丁设立抵押权。另一方面，丁“不知情”，换言之，丁相信了不动产登记簿上该房屋为乙单独所有的记载，并基于此“权利外观”相信乙为有处分权人，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因此丁基于善意取得，取得该房屋的抵押权。故D选项错误。

54. 赵某常年上班在外，便雇用保姆卢某为其整理家务和做饭。一日，卢某由于做饭期间忘记关火，导致火灾。后火势蔓延至邻居金某家中，造成金某严重烧伤。现在金某就医疗费欲提起诉讼，但是诉讼过程中由于伤情恶化，不幸去世。金某无配偶，膝下有成年儿子小金。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法院应当直接通知小金作为原告加入诉讼
- B. 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并且通知小金让其表明是否参加诉讼
- C. 应当以赵某为被告
- D. 应当以赵某和卢某为共同被告

【答案】BC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裁定中止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继承人作为当

事人承担诉讼，被继承人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继承人有效。”根据《民诉解释》第五十七条：“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提起诉讼的，以接受劳务一方为被告。”因此，BC项正确。

55. 张某和周某结婚后生子小东，后离婚小东随母亲周某去国外生活，很少回来看望张某。张某又与王某结婚，和王某及王某与前夫的女儿小娜一起生活，后张某和王某离婚时小娜10岁，小娜和张某一起生活，王某不再抚养小娜。张某晚年一直由侄子小伟照顾。现张某病故无遗嘱。下列正确的是？

- A. 小东虽未赡养张某，但仍可继承张某的遗产
- B. 小伟照顾张某，可适当分得遗产
- C. 小娜被张某抚养过，可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
- D. 小伟可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

【答案】ABC

【解析】《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可知继父母、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即使继父母离婚的，继父母与继子女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自然终止。

56. 《民法典》规定，拾得遗失物后应如何处理？

- A. 应当返还给权利人或者送交有关部门
- B. 遗失物毁损、灭失的，拾得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C. 在送交有关部门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
- D.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答案】AC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第三百一十五条：“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

布招领公告。”第三百一十六条：“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三百一十七条：“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拾得人侵占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故ACD项正确。

57. 中国甲公司与外国乙公司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北京。双方未约定仲裁规则及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如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争议，提请所选仲裁机构解决的，应在首次开庭前书面提出
- B. 如当事人将仲裁协议效力的争议诉至中国法院，应适用中国法
- C. 如仲裁协议有效，应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
- D. 如仲裁协议有效，仲裁中申请人可申请更改仲裁请求，仲裁庭不能拒绝

【答案】ABC

【解析】《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故A项正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仲裁机构与仲裁地均在中国，应适用中国法。故B项正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版)》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故C项正确。该仲裁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可以申请对其仲裁请求进行变更，被申请人也可以申请对其反请求进行变更；但是仲裁庭认为其提出变更的时间过迟而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以拒绝其变更请求。”故D项错误。

58. 中国甲公司向法国乙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双方协议选择CIF2020规范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货物分两次运输，第二次运输中因为驾驶不慎和其他船舶碰撞，根据《海牙规则》和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没有约定的，应当购买平安险
- B. 船舶碰撞不属于平安险的赔偿范围
- C. 船舶碰撞不属于承运人的责任范围

D. 对于航行过失保险人应该赔偿

【答案】ACD

【解析】CIF术语下，如果双方没有特别约定，卖方只需投保最低级别的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即“平安险”，故A项正确。平安险的赔偿范围包括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因此船舶碰撞造成的损失，在属于平安险赔偿范围，故B项错误。航行过失，承运人免责，故C项正确。航行过失造成船舶碰撞产生的损失，保险人须赔偿，故D项正确。

59. 婚姻家庭的禁止性规定有？

- A. 禁止四代以内血亲结婚
- B.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 C.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 D. 禁止家庭暴力

【答案】BCD

【解析】《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婚姻家庭的禁止性规定包括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故BCD项正确。

60. 段某有三个儿子甲、乙、丙。段某与甲共同生活，甲经常虐待、殴打段某。乙惦记段某的财产，担心段某会将财产全部指定由甲继承，于是雇人杀害甲，但因故未遂。丙见状，于是出具书面声明，明确表示其放弃对段某财产的继承。段某去世前明确表示，原谅甲、乙的一切行为。段某去世后，在遗产分割前，丙再次口头表示放弃继承。在段某死亡后，甲、乙、丙三人中，对段某的遗产享有继承权的是？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甲、乙、丙三人均丧失继承权

【答案】AC

【解析】《民法典》第1125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

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该法条简单总结如下：

甲：甲经常虐待段某，情节严重，丧失继承权。但事后得到了段某的原谅，因此甲的继承权可以恢复，甲享有继承权。

乙：乙故意（买凶）杀害其他继承人（甲），尽管是未遂，仍然丧失继承权。乙丧失继承权后，即便得到了段某的宽宥和原谅，也不能恢复继承权。

丙：《民法典》第1124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据此，在继承开始前，继承人不能放弃继承权。只有在继承开始后才可以放弃，且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仅仅口头表达放弃继承权并不发生放弃继承权的效果，因此丙依然享有继承权。

综上，甲、丙享有继承权，本题正确答案为AC选项。

61. 下列关于保全和先予执行中担保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A. 某案中，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涉及损害赔偿，其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B. A商业银行是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其起诉郭某偿还贷款纠纷一案中，A商业银行申请保全的，法院必须责令其提供担保

C. 申某因生意周转不灵，向好友周某借款并将自身的房屋抵押给周某。后申某由于经营方针有误损失惨重，被生意伙伴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欠款。若张某在诉讼中申请保全申某的房屋，则该房屋在诉讼中应当由法院保管

D. 经某与冯某人身损害赔偿一案，双方就赔偿数额未能达成一致，经某欲通过诉讼解决纠纷。在起诉前，经某发现冯某欲损毁证明其侵权的关键证据并伺机转移财产，则经某可以同时申请证据保全和诉前保全，且只需提供一份担保

【答案】BCD

【解析】根据《财产保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三）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涉及损害赔偿的；（四）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的；（五）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生

保全错误可能性较小的；(六)申请保全人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所以A项正确，B项错误。

C项错误，根据《民诉解释》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担保物权人占有的担保财产，一般由担保物权人保管；由人民法院保管的，质权、留置权不因采取保全措施而消灭。”

D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可知，申请诉前证据保全和诉前财产、行为保全的，均应提供担保，同时申请的，两类保全的担保并不能合二为一。所以B、C、D项当选。

62. 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业主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的，须经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同意
- B.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业主可以诉请赔偿
- C. 建设单位应为业主聘请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D.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答案】ABCD

【解析】依《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可知，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的，须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而非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同意。

依《民法典》第二百八十条：“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可知，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所作决定有损业主利益的，业主可诉请撤销。

依《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四条：“业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对建设单位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业主有权依法更换。”可知，建设单位可以为业主聘请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依《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三条：“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可知，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以约定为先。故选ABCD。

63. 甲将自己的拼装车出租给乙驾驶。在乙占有期间，该车被丙盗走，在丙的朋友丁驾驶该车时因驾驶该车技术不佳、操作不当而发生交通事故，将正常通过马路的行人撞伤。对该行人的损害，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甲转让拼装机动车，应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受让拼装机动车，应承担赔偿责任
- C. 丙盗窃机动车，应对丁承担补充责任
- D. 丁使用机动车，应与丙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AB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并非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丙盗窃机动车，而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使用人为丁，因此丙应与丁承担连带责任。须注意，本题的关键不在于拼装车转让，因丙的盗窃行为已经切断甲、乙之间转让拼装车的链条，此后交通事故的发生也是因为丁的驾驶技术不佳、操作不当，与拼装车本身不具有法律意义的因果关系。

64. 甲、乙、丙、丁四人签订一份合伙合同，共同从事某合伙事业，但四人并未登记为合伙企业。其后，甲、乙、丙推选丁作为合伙事务的执行人，丁在执行合伙事务的过程中，因经营方法问题，对外欠戊10万元债务。戊欲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对此，下列哪些选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丁应承担赔偿责任
- B. 合伙本身应就此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 C. 甲、乙、丙不应承担责任
- D. 甲、乙、丙应与丁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AD

【解析】A项，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丁在执行合伙事务的过程中，因经营方法问题，对外欠戊10万元债务，就该10万元债务，合伙人甲、乙、丙、丁应承担连带责任。该选项正确。B项，该选项所涉用人单位，必须是单位的一种，如公司、合伙企业等。本案中，甲、乙、丙、丁四人签订一份合伙合同，共同从事某合伙事业，但四人并未登记为合伙企业，四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适用的是合伙合同的规定。因此，本案中并未出现所谓的企业，该选项所谓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的表述是错误的。C项，根据上述A项的分析，甲、乙、丙、丁应承担连带责任。该选项错误。D项，根据上述A、C项的分析，可知该选项是正确的。

65. 在蓝天公司与白云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蓝天公司赔偿白云公司20万元，后蓝天公司未履行该判决，白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中，法院发现，蓝天公司存在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情形，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可对蓝天公司处以罚款
- B. 法院可责令蓝天公司交出相关材料，如其拒不交出，可采取搜查措施
- C. 为方便搜查，搜查人员应着便装，到场后出示工作证件
- D. 如蓝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拒绝到场，则搜查无法进行

【答案】AB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四百九十四条：“在执行中，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的，人民法院除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对其处理外，还应责令被执行人交出隐匿的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被执行人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搜查措施。”故选项A、B正确；根据《民诉解释》第四百九十五条：“搜查人员应当按规定着装并出示搜查令和工作证件。”故选项C错误；根据《民诉解释》第四百九十六条：“人民法院搜查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搜查现场；搜查对象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以及基层组织派员到场；搜查对象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搜查。搜查妇女身体，应当由女执行人员进行。”故选项D错误。

66. 关于互联网法院送达表述正确的是？

- A. 互联网法院可以在简易程序中适用公告送达
- B. 互联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裁判文书，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裁判文书
- C. 互联网法院可以将未提供有效电子送达地址的受送达人本人近期常用即时通讯账号作为送达地址

D. 互联网法院根据在线庭审特点，无需经过当事人同意即可进行诉讼文书电子送达

【答案】AC

【解析】《互联网法院规定》第十八条：“对需要进行公告送达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民事案件，互联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A项正确。《互联网法院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并征得其同意，互联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裁判文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版裁判文书的，互联网法院应当提供。”B项错误。《互联网法院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受送达人未提供有效电子送达地址的，互联网法院可以将能够确认为受送达人本人的近三个月内处于日常活跃状态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常用电子地址作为优先送达地址。”C项正确。《互联网法院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经当事人同意，互联网法院应当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D项错误。

67. 商标局受理了一批商标注册申请，审查过程中均未发现在先申请。商标局应当依法驳回下列哪些注册申请？

- A. 将“五角星”文字商标使用于油漆商品上
- B. 将“小黄米”文字商标使用于小米产品上
- C. 将“明亮”文字商标使用于灯泡商品上
- D. 将“红高粱”文字商标使用于高粱酿制的白酒类商品上

【答案】BCD

【解析】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但是，用“五角星”作为文字商标是允许的。故A项不当选。《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小黄米”属于小米的质量或者主要原料，反映其颜色等，故B项当选。而“明亮”作为文字商标用在灯泡上，表示其用途或者功能，不能作为注册商标使用于灯泡上，故C项也当选。“红高粱”仅直接表示了商品的主要原料，不能在高粱酒上获得注册。故D项当选。

68. 赵某在甲公司主要负责研发新电脑，另外还参与手机的研发工作。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A. 赵某在假期期间研发的新电脑的专利申请权属于赵某
- B. 如果赵某没有利用甲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而研发出新手机，其专利申请权属于赵某
- C. 赵某在业余时间利用甲公司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研发出新耳机，其专利申请权属于赵某
- D. 赵某辞职离开甲公司到乙公司上班的8个月后研发出新电脑，其专利申请权属于乙公司

【答案】 ABCD

【解析】 根据《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故选项A、B、C、D中的专利申请权都属于甲公司。因此，本题答案是ABCD。

69. 甲公司因资金问题进入破产程序，法院指定了破产管理人乙，吴某是甲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乙向吴某请问移送告知公司相关的资料 and 情况，吴某拒不配合，认为高某也是公司股东他知道的更清楚应该去问高某，转而吴某回外地老家躲避纷争，清算程序因此无法继续进行，请问以下正确的是？

- A. 高某须配合乙，如实回答询问
- B. 应强制吴某配合
- C. 裁定破产诉讼终结
- D. 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

【答案】 AC

【解析】 《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

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破产程序管理人认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不了解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70. 甲男和乙女将丙女收养并抚养成人，丙女成年后，甲男和乙女因为意外失去劳动能力并缺乏生活来源，而丙女因为虐待、遗弃养父母从而解除了与甲男和乙女的收养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收养关系解除，丙女无需付给甲男和乙女生活费
- B. 即使收养关系解除，丙女仍需付给甲男和乙女生活费
- C. 因收养关系解除，甲男和乙女无权要求丙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 D. 即使收养关系解除，甲男和乙女仍有权要求丙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答案】BD

【解析】《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甲男和乙女已经将丙女抚养成人。故A项错误，B项正确。丙女因为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故C项错误，D项正确。

71. 某刊物不愿让别的刊物随意转载其刊物上发表的文章，下列做法哪些是可行的？

- A. 在刊物上发表不得转载的声明
- B. 在每一篇文章中都刊载作者不许转载的声明
- C. 在刊物的声明中载明所有作者均已授予本刊专有使用权
- D. 不须作任何声明

【答案】BC

【解析】《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本题需要区分的是，作品的使用权是作者著作权的内容之一，他人无权干涉，除非其获得作者专有使用权许可。因此，本题AD项不当选。

72. 下列关于调解的相关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在某一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小毛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应当先行调解
- B. 在与身份有关的案件中，法院不可以适用调解
- C. 沈某与孙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后，沈某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过程中，沈某与孙某达成调解协议，则法院应在调解书中注明“撤销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的一审判决”
- D. 段某与谢某侵权纠纷一案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谢某支付段某5000元赔偿费用。双方约定谢某不履行调解协议的，段某可以再次向法院提请诉讼

【答案】BCD

【解析】A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可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应当先行调解。B项错误，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人民法院不予调解。在与身份有关的案件中，涉及财产的部分法院依然可以调解。C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所以，在二审中达成调解协议的，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送达后，原判决视为撤销，法院不可在调解书中直接注明“撤销一审判决”。D项错误，根据《调解规定》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调解协议约定一方不履行协议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予准许。调解协议约定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裁判的条款，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本题BCD当选。

73. 下列情形中，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提起执行行为异议的有？

- A. 张三依据生效判决请求法院执行李四的财产以偿还借款20万元，李四提出自己在判决生效后已经履行了该义务，不能对自己予以执行
- B. 被执行人黄波认为执行法院未经拍卖手续即将自己的古董折价5万元变现作为执行款不符合法律规定
- C.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侯军因与执行局局长产生矛盾，被勒令转岗，退出该案的执行工作，申请执行人王海认为侯军办事公道，希望其继续执行本案
- D. 执行法院扣押了邱宇家中的一台钢琴，但未出示相关文书，邱宇的姐夫陆斌认为该台钢琴归自己所有，且法院的执行措施违反程序

【答案】 AB

【解析】 根据《执行异议规定》的规定，执行行为异议的对象，可以是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在程序上违反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因此B项正确。同时，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的排除执行的异议，虽然并非属于程序性事项，但鉴于我国并无独立的债务人异议之诉制度，因而执行法院应当参照执行行为异议予以审查，所以A项正确。人民法院的内部管理行为，例如，更换承办人、提级执行等不能作为执行行为异议的对象，因此C项错误。执行行为异议与执行标的异议存在竞合时，执行标的异议吸收执行行为异议，因此D项错误。

74. 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人为丙银行，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丙银行向乙公司付款后，票据权利消灭
- B. 乙公司对甲公司的票据权利，自出票日起满2年消灭
- C. 乙公司向丙银行提示承兑被拒绝，乙公司不能出示拒绝证明的，丧失对甲公司的追索权
- D. 乙公司将汇票丢失，乙公司的票据权利消灭

【答案】 ABC

【解析】 法律依据为《票据法》第六十条：“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所以付款是票据权利消灭的原因，A项正确。《票据法》第十七条：“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所以B项正确。《票据法》第六十五条：“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所以C项正确。票据权利人遗失了票据，可以通过公示催告、提起诉讼等方式保全自己的票据权利，并不必然丧失票据权利，所以D项不正确。

75. 李某和王某正在磋商物流公司的设立之事。通大公司出卖一批大货车，李某认为物流公司需要，便以自己的名义与通大公司签订了购买合同，通大公司交付了货车，但尚有150万元车款未收到。后物流公司成立。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通大公司可以向王某提出付款请求
- B. 通大公司可以向李某请求支付车款

- C. 通大公司可以向物流公司提出付款请求
- D. 李某、王某对通大公司的请求各承担50%的责任

【答案】 BC

【解析】 依据《公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李某以自己名义与通大公司签订合同，物流公司已经成立且通过接受货车的行为实际享有了合同权利，因此债权人通大公司既可以依据合同的相对性向李某提出付款请求，也可以向已经成立并实际享有合同权利的物流公司主张权利。因此BC项正确当选。

76. 潘某购买了岳某持有的甲公司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当天支付给岳某部分股权转让款，剩余的部分分期支付。甲公司随后将潘某写入了股东名册，但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潘某才能取得股权
- B. 潘某已经取得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那部分股权
- C. 因为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D. 潘某已经取得了购买的全部股权

【答案】 CD

【解析】 《公司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据此，股东名册是确定股东资格的法定文件，甲公司已经将潘某写入了股东名册，因此潘某已经取得了股权，成为了股东。故A项错误，D项正确。股权转让可以分期付款，是否取得股权以股东名册为准，与分期付款无关，故B项错误。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故C项正确。

77. 甲、乙、丙、丁设立迅飞软件有限公司。甲认缴出资1000万元，以厂房20年使用权出资。乙认缴出资300万元，以其对某公司的300万元债权出资。丙认缴出资200万元，以房屋出资。丁实缴出资30万元并担任设立主要负责人。公司成立后，发现丙的房屋其实是虚假出资，房屋归继承人戊，董事长丁对此事知情。乙对某公司300万元的债权因公司破产只分得100万元。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债权不是法定出资形式，乙的该项出资不合法
- B. 迅飞公司有权向乙追缴出资200万元
- C. 甲以厂房使用权出资不合法，需要以厂房所有权出资
- D. 由于丁知情，迅飞公司不能善意取得房屋

【答案】BCD

【解析】《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债权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所以股东乙以债权出资是合法的出资形式，故A项错误。

乙享有的债权实际仅有100万元，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其认缴的出资额，构成“出资不实”。根据《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迅飞公司有权要求乙补足其差额。故B项正确。

《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非货币财产包括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房屋属于实物，应当以所有权出资，所以股东甲以厂房20年使用权出资不符合法律规定，故C项正确。

《公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本题中，股东丙用以出资的房屋归他人(戊)所有，属于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迅飞公司董事长丁对此知情，即意味着公司对此知情，所以公司不能善意取得该房屋，D项正确。

78. 甲公司是乙公司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乙公司应每月向股东按时报告销售分析、人事支出等财务资料，但乙公司没有按章程报告。甲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乙公司履行义务，乙公司主张这是财务账簿数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总经理审批才能向甲公司报告，但因为甲公司的阻挠，乙公司还没有总经理。下列有关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因相关事项未经总经理审批，乙公司有权拒绝向甲公司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 B. 甲公司应先向乙公司书面申请查阅相关财务账簿数据，被拒绝后，才能向法院起诉
- C. 甲公司应先推动乙公司聘任总经理，经其审批后方能查阅相关财务资料
- D. 未经总经理审批，乙公司也应向甲公司报告相关财务资料

【答案】BD

【解析】《公司法解释(四)》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知情查账权是股东的固有权利，公司不可以通过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等实质剥夺股东的此项权利。本案中，章程规定，股东查账需经总经理审批，如果总经理不审批或没有总经理，股东的此项权利将无从保障。因此，此项规定应属于实质剥夺股东的查账权的内容，是无效的。故A、C项错误，D项正确。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被拒绝后，才能起诉，故B项正确。

79. 下列有关矿产资源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 B.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
- C.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
- D.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资金缺乏，可以按照市价将采矿权转让于其他有资质的企业，但需要经依法批准

【答案】ABC

【解析】A项正确，依据为《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B项正确。依据为《矿产资源法》第四条规定：“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C项正确。依据为《矿产资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D项错误。依据为《矿产资源法》第六条规定：“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

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80.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应当先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应当撤回仲裁申请
- B.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
- C.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 D. 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答案】BCD

【解析】法律依据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可见，A项不正确。第四十二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可见，BCD项均正确。

81. 某市政府接到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通知：暂停审批该市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下列哪些情况可导致此次暂停审批？

- A. 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
- B. 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C. 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重点污染物监管不力
- D. 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答案】AB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

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A、B两项正确，当选。C、D两项错误，不当选。

82. 下列关于破产费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破产费用必须是破产程序开始后发生的
- B. 破产费用必须是为破产事务的处理而发生的费用
- C. 破产费用随时支付
- D. 破产费用是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的费用

【答案】 ABCD

【解析】 破产费用，是指破产程序开始之后，为破产程序的进行以及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的费用。ABD项正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C项正确。

83.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以下哪些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A. 张某，持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10%
- B. 王某，现任甲公司经理秘书，甲公司是发行股票公司的控股公司
- C. 李某，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6%
- D. 赵某，公司打字员，一些重要的公司决策均由其打印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答案】 CD

【解析】 《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了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的范围。因张某持有的不是股票，而是债券，所以不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王某不属于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所以不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李某持有的股份超过了5%，所以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知情人员。赵某由于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交易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知情人员。

84. 王某将自己的轿车向保险公司投保，其保险合同中含有自燃险险种。某日，该车在行驶中起火，王某情急之下将一农户晾在公路旁的棉被打湿灭火，但车仍有部分损失，棉被也被烧坏。保险公司对下列哪些费用应承担赔付责任？

- A. 车辆修理费3800元
- B. 王某的误工费500元
- C. 农户的棉被损失费240元
- D. 王某乘坐其他车辆返回的交通费150元

【答案】 AC

【解析】 法律依据为《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AC项正确。误工费、交通费不属于“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BD项错误。

85. 梁某在星光商场购得进口葡萄酒5瓶，共计1000元。该葡萄酒中文标签标明“酒精度11%”和保质期等内容，外文标签标明“酒精度10.8%”等。梁某以“葡萄酒有违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诉求获得1万元的额外赔偿。经查，该葡萄酒酒精度实测数为10.92%，在法定合理误差范围内，星光商场也能证明该葡萄酒系安全食品。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葡萄酒的标签应当清楚明确，不得误导消费者
- B. 梁某的诉求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 C. 该葡萄酒的标签存在瑕疵，应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 D. 该葡萄酒的保质期标识应当显著标注

【答案】 ACD

【解析】《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葡萄酒的标签应当清楚明确，不能含有虚假内容误导消费者，故A项正确。保质期是食品标签必须显著标注的项目，故D项正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葡萄酒标签存在瑕疵，应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才处以罚款，故B项错误。《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该葡萄酒的标签瑕疵在合理误差范围内，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不应承担10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责任，故C项正确。

三、不定项选择题。

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86~100题，每题2分，共30分。

86. 甲以乙拖欠买卖合同价款拒不归还为由向法院起诉乙。本案经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甲胜诉，上诉期内双方都没有提出上诉。判决生效后，乙申请再审，法院经审查决定再审。再审过程中，乙提出反诉。参照案情，法院的以下做法不恰当的有？

- A. 受理乙的反诉
- B. 将乙的反诉与甲提出的本诉合并审理
- C. 判决驳回乙的反诉
- D. 就乙的反诉请求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乙另行起诉

【答案】ABC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围绕再审请求进行。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不予审理；符合另案诉讼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所以，尽管本案适用一审程序再审，依然不能受理乙的反诉只能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其另行起诉。

87. 甲公司诉乙公司侵犯知识产权一案中，双方当事人对乙公司所使用的生产技术是否与甲公司的生产技术雷同产生争议，而关于乙公司生产技术的详细说明存在于乙公司的技术开发合同中。为了证明乙公司确实擅自使用甲公司的专利技术，甲公司向法院申请要求乙公司提交其技术开发合同，法院予以准许。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可以在庭审中提出口头申请
- B. 甲公司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
- C. 在乙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技术开发合同的情况下，法院应当依职权调取乙公司的技术开发合同
- D. 在乙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技术开发合同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判决乙公司败诉

【答案】 B

【解析】 根据《民诉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因提交书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故B项正确，ACD项错误。

88. 曹某诉刘某买卖合同违约，孙某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在诉讼过程中，曹某和刘某双方同意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人民法院需要确定由孙某承担义务。这种情况下，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需由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承担责任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 B. 如果孙某不同意调解，人民法院不可以进行调解
- C. 曹某和刘某达成调解协议即可，调解协议无须经过孙某的同意
- D. 孙某在法院送达调解书之前反悔的，调解协议仅在曹某、刘某之间生效

【答案】 B

【解析】 《民诉解释》第一百五十条：“人民法院调解民事案件，需由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应当经其同意。该第三人在调解书送达前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裁判。”故ACD项错误，B项正确。

89. 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生效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为表示感谢对乙电话表示免除其欠甲的5万元债务

B. 甲在小区跑步时把身份证丢了，于是在小区门口发出悬赏公告，表示如果谁拾到并归还，甲奖励500元

C. 甲有一台破旧CD随身机，觉得不好用，于是就跟妻子说想扔了它

D. 甲企业召开董事会，所有董事都到场，并以3/5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当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答案】 ABD

【解析】 A项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晓内容时生效”，因此正确。B项，悬赏广告属于一种以公共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九条：“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C项，抛弃本身属于一种单方法律行为，但甲只是说了而没有实施，因此意思表示没有生效。D项属于董事会决议，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90. 甲是作家，一日急需用钱，遂向朋友乙求助，并将自己的最新手稿交予乙作为担保。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A. 手稿交付时，著作权质权设立

B. 乙可授权出版社出版该书稿

C. 甲可授权出版社出版该书稿

D. 该书稿出版后，所获收益归乙

【答案】 ABCD

【解析】 依《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可知，著作权出质，质权于登记时设立。除非得到质权人同意，著作权人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版属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著作权的收益或用于提前清偿债权或提存，并不当然归债权人所有。质权人只能保管出质物，不能加以利用。故选ABCD。

91. 甲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即在自家住宅前扩建车库，占用了小区公共区域。邻居乙多次要求甲拆除未果，将车库强行拆除，并破坏了甲原有房屋的外墙。对此，下述选项正确的有？

- A. 甲自车库建成起，因事实行为取得车库所有权
- B. 乙侵犯了甲的占有
- C. 甲有权请求乙赔偿因拆除车库造成的损失
- D. 甲有权请求乙恢复原有房屋外墙原状

【答案】BCD

【解析】《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甲违法建造车库，不能取得车库所有权，A项错误。甲对违章建筑的占有属于一种事实状态，受法律保护，私人不得对其进行强拆，故B项正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因此，甲的车库被乙强行拆除，甲有权请求乙赔偿损失，C项正确。至于赔偿的范围，包括建造车库的成本、如车库未被查处可能获得的使用利益等，可能存在讨论的空间。乙损坏甲原有房屋的外墙系侵权行为，甲有权请求乙恢复外墙原状，D项正确。

92. 甲女爱好收集手表，一日与朋友逛街时发现心仪已久的新品到货，果断分期付款买下，之后乘地铁回家，途中因逛街过于劳累睡着，报站时惊醒急忙下车，慌乱中装表的盒子被从口袋里挤出，甲未发觉，路过的乙男捡起盒子，发现了里面的手表，见其光彩夺目、做工精巧，又想起隔天就是女友丙生日，遂将手表当作生日礼物赠与女友。丙收到手表后甚是喜爱，奈何表盘太大，难以佩戴，为了不浪费男朋友的一片心意，当即便将手表按市场价挂到学校BBS转卖。没过几天，丁闲来无聊，浏览“跳蚤市场”，偶然发现丙转卖的手表，一见钟情，当即下单购买。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未取得手表所有权
- B. 乙未取得手表所有权
- C. 丙取得手表所有权
- D. 丁取得手表所有权

【答案】B

【解析】商场里的现货交易虽为分期付款，但商品所有权都是在交付时转移，买卖双方通常不会约定保留所有权，交付后卖家对买家享有的只是分期债权，买家不能及时

还款只会被科以罚息，卖家不会将手表追回，因此甲是取得了手表所有权的。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遗失物所有权人可以在能行使追回权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持有人返回原物，即在此段时间内所有权人依然享有遗失物的所有权，即便受让人是通过拍卖或向有经营资质的经营者购买获得了物的占有，善意取得在该期间内无适用空间。故选B。

93. 下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说法正确的是？

A. 所有建设项目，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B.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C.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D.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全文公开

【答案】BC

【解析】A项错误，B项正确。只有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才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律依据为《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C项正确。法律依据为《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D项错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如果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则不公开。法律依据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94. 中国合资公司甲公司与德国乙公司(在中国没有住所)在中国A市订立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乙公司向甲公司出售5台电子设备，并由乙公司负责将该电子设备运到甲公司所在的B市。此外，还约定一旦发生争议无论向哪国法院起诉，均适用德国民事诉讼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公司发现乙公司提供的2台电子设备存在严重质量瑕疵，经交涉未能解决，于是决定向我国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A市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B. B市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 C. 无论向哪个法院起诉均适用中国民事诉讼法
- D. 无论向哪个法院起诉均适用德国民事诉讼法

【答案】AB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一款：“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A市、B市人民法院作为合同签订地与合同履行地都有管辖权，AB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故C项正确，D项错误。

95. 下列关于商标撤销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注册商标法定期限届满未续展或续展未获批准的，商标管理部门予以撤销
- B. 商标侵犯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利害关系人可申请撤销该商标
- C. 商标注册人没有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该商标，任何单位或个人可申请撤销
- D. 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撤销商标

【答案】C

【解析】《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因此，注册商标法定期限届满未续展或续展未获批准的，进行注销而非撤销。故A项错误。《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故B项错误。《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故C项正确。根据《商标法》第五十四条：“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故D项错误，本题正确答案是C项。

96. 下列汇票不得转让的有？

- A. 被拒绝承兑的汇票
- B.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
- C.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的汇票
- D. 超过付款提示期的汇票

【答案】 ABCD

【解析】 《票据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票据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所以ABCD项均正确。

97. 下列有关债权申报的表述中，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有？

- A.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 B.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则不能申报债权
- C.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 D.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答案】 ACD

【解析】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A项正确。B项错误，依据为《企业破产法》第五

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三条：“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本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C项正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五条：“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D项正确。

98. 依我国的相关法律，下列哪些法律争议应该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

- A. 两韩国旗的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
- B. 因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引起的法律纠纷
- C. 因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问题引起的法律纠纷
- D. 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

【答案】BD

【解析】根据我国《海商法》的规定，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A项错误。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B项正确。

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C项错误。

依《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八条的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D项正确。

99. 下列关于保险事故发生和通知保险人事宜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保险事故发生后，知情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代理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 B. 因通知义务人的过失而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C.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D.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答案】 ABD

【解析】 《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通知义务人中无保险代理人，故A项错误。重大过失才适用上述条款，故B项错误。《保险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故C项正确。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注意本条适用的通知义务人是被保险人，只有被保险人最了解保险标的的情形，故D项错误。

100. 陈某在点餐网外卖平台订餐，在“纯真拉面”餐厅点了一份牛肉拉面，价款50元。11点10分，短信提示外卖已送出。11点29分，短信告知订单因配送问题被取消，且50元餐费被退回。陈某向点餐网质询，对方反馈：该订单是因配送问题被系统自动取消，此种情形在点餐网偶有发生。陈某起诉点餐网欺诈消费者，主张500元的赔偿。法院查明该订单配送服务方为点餐网平台，取消订单确系因配送问题。以下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 A. 点餐网应向陈某退回50元餐费
- B. 点餐网应向陈某赔偿500元
- C. 点餐网应向陈某赔偿150元
- D. 纯真拉面餐厅应向陈某赔偿500元

【答案】 AB

【解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经营者有欺诈行为，应当承担“退一罚三，最低500”的惩罚性赔偿。本案中，点餐网如果承担因欺诈带来的惩罚性赔偿，法律

设置的最低界限是500元，本案中的争议价款是50元，价款3倍为150元，不足500元，应按500元追究责任。故A、B项正确，C项错误。

本案中，取消订单系因点餐网的配送问题，故而对外责任应由点餐网承担。在点餐网进行赔偿后，如果查明是因商家原因导致的问题，点餐网可以事后向商家行使追偿权，但商家不用直接对陈某承担赔偿责任。故D项错误。